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廢止理由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因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〇三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刪除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廢止本辦法。